

附件 2

湖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T-17124305-255845

项目名称：武汉儿童医院光谷院区建设项目检测服务
（绿建检测、绿建二星评价）

采购包编号：1

采购包名称：武汉儿童医院光谷院区建设项目检测服务
（绿建检测、绿建二星评价）

采购人：武汉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一、	项目基本情况	7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三、	获取招标文件	8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9
五、	公告期限	9
六、	其他补充事宜	9
七、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二、	投标人须知	19
(一)	总则	19
1.	适用范围	19
2.	基本定义	19
3.	资金来源	19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5.	费用承担	20
6.	保密	20
7.	语言文字	20
8.	计量单位	20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0
10.	中标后分包	21
(二)	招标文件	21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21
(三)	投标文件	22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14.	投标报价.....	23
15.	投标有效期.....	24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四)	投标.....	25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18.	拒收.....	25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20.	实物样品.....	25
21.	演示.....	25
(五)	开标.....	26
22.	开标会议准备.....	26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24.	开标程序.....	26
25.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
(六)	资格审查.....	27
26.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
(七)	评标.....	27
27.	评标委员会.....	27
28.	评标.....	27
(八)	中标.....	28
29.	确定中标人.....	28
30.	中标结果公告.....	28
31.	中标通知.....	28
(九)	签订合同.....	28
32.	履约保证金.....	28
33.	签订合同.....	29
(十)	质疑和投诉.....	29
34.	质疑.....	29
35.	质疑答复.....	30

36. 投诉.....	30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37. 收取方式和标准.....	31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1
38. 无效投标.....	31
39. 废标.....	31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40.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1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2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3
4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3
(十五) 其他.....	33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45. 适用法律.....	33
46. 解释权.....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一、 采购清单.....	34
二、 项目概述.....	34
三、 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35
四、 技术要求.....	35
(一) 检测工作量.....	35
(二) 工作成果要求.....	36
五、 商务要求.....	37
(一) 报价要求.....	37
(二) 付款方式.....	38
(三) 其他要求.....	38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39
七、 附件.....	41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2
一、	资格审查方法	42
二、	资格审查程序	42
(一)	资格审查	42
(二)	信用信息核查	42
(三)	资格审查结果	43
三、	资格审查标准	4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8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二、	评标程序	49
(一)	符合性审查	49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49
(三)	比较和评价	50
(四)	评标报告	52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52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53
三、	评标标准	54
(一)	符合性审查表	54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55
第六章	合同草案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69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70
(一)	投标函	71
(二)	开标一览表	73
(三)	分项报价表	74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5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6
二、	资格证明文件	77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78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78
(三) 资格证明文件.....	79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80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82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3
三、 其他响应文件.....	84
(一) 商务部分.....	85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85
2. 业绩证明文件.....	86
3. 拟派项目团队.....	87
4. 其他商务文件.....	88
(二) 技术部分.....	89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89
2. 技术方案.....	90
3. 其他技术文件.....	91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92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9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93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94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95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97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17124305-255845
2. 项目名称：武汉儿童医院光谷院区建设项目检测服务（绿建检测、绿建二星评价）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9.874204 万元
5. 最高限价：69.874204 万元
6. 采购需求：武汉儿童医院光谷院区建设项目检测服务（绿建检测、绿建二星评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武汉儿童医院光谷院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止；其中绿建二星评价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绿色建筑二星标识止。
8. 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新标准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检测范围需包含建筑节能；旧标准资质证书的检测范围需包含建筑节能检测、环境检测。同时为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

(2)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相关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数智云采云采购平台”(下简称“数智云采”，网址：<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直接获取。

3. 方式：

(1) 注册登记，具体操作参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供应商注册及文件领取操作手册。

(2) 文件下载，进入“数智云采”首页，页面下滚至“快捷登录”，点击“供应商/投标人登录”登陆进入“阳光采购”模块，选择对应项目下载采购/招标文件。

(3) “数智云采”系统操作其他相关问题，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常见问题指引，或添加技术咨询 qq：3836438780。

4. 售价：4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获取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电子发票开票流程。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武汉市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十）。

3.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方式：武汉市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十）。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包信息：本次招标共分 1 个项目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号：308521015186

账号：12790 54338 10603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儿童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27-82433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73608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成伟、陈圆圆、孙伟

电话：027-873608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儿童医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	项目名称	武汉儿童医院光谷院区建设项目检测服务（绿建检测、绿建二星评价）
2.6	项目地点	武汉儿童医院光谷院区
2.7	项目内容	武汉儿童医院光谷院区建设项目检测服务（绿建检测、绿建二星评价），检测工作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698742.04 元，非财政性资金：0 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且不得超过 2 家。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相关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投标。
9.1	现场考察和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疑会	
10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2.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u>027-87360813</u> 。
14.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4.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1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装订成一册 □分册装订，共分 <u> </u> 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第二册，包括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7.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0.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1.1	项目演示	■不进行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8.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9.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
32.1	履约保证金	■无
37.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80%计取；按服务类标准收取。</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p> <p>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p> <p>行 号：308521015186</p> <p>账 号：12790 54338 10603</p>
40.1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p>■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41.1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货物服务10%-20%）；</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货物服务4%-6%）；</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_____。</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2.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价格扣除。
4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u>详见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u> 。
4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

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9款、第1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响应文件

-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3. 业绩证明文件
 4. 拟派项目团队
 5. 其它商务文件
-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技术文件
-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拒收

18.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当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7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0. 实物样品

2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0.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演示

21.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 开标

22. 开标会议准备

2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

24. 开标程序

24.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纪律
-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
- （6）唱标
- （7）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开标会结束

25.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5.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6.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 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中标

29. 确定中标人

29.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中标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1. 中标通知

3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 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3.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4.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4.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 质疑答复

3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6. 投诉

3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

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收取方式和标准

3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8. 无效投标

38.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39. 废标

3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0. 支持国产品和进口产品审批

4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 其他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适用法律

4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5.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 解释权

46.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绿建检测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绿建二星评价(预评价+运行评价星级申报)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合计				69.874204 万元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无
节能产品	无
进口产品	无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其他要求:

服务期 (实质性要求)	<u>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武汉儿童医院光谷院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止；其中绿建二星评价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绿色建筑二星标识止。</u>
----------------	--

二、项目概述

该项目新建1栋综合保健楼、1栋感染楼,以及垃圾污水站、液氧站、门房等。设置床位700张,疫情期间,全院可转换床位700张。总建筑面积10874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79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84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急诊、住院、医技、行政管理、保障系统、院内生活等功能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

武汉儿童医院光谷院区建设项目检测服务(绿建检测、绿建二星评价)。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技术要求

(一) 检测工作量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计算规则	工程量
1	绿建检测	能效测评、噪声检测、室内温湿度、二氧化碳浓度、新风量、照度及功率密度、设备能效检测、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检测、构件隔声性能检测及楼板撞击隔声性能检测、供暖空调设备能效检测、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检测、太阳能热水系统形式检查、可再生能源系统测评、设备系统节能性测评、热传导检测等满足设计图纸、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检测要求,并完成绿建验收评估。	以建筑面积计算	108745 m ²
2	绿建二星评价(预评价+运行评价星级申报)	绿色建筑二星评审、包含检测结果编制、绿色建筑验收评价报告编制、预评价(含专家评审会)、及其他咨询服务,各类水质检测报告,满足项目验收要求。各类污染物检测报告,满足项目验收要求等。 完成绿建二星级标识认定申报、推荐、审查、公示、公告等环节。并定期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市建筑节能办或“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以建筑面积计算	108745 m ²

服务内容要求:

1、绿建二星评价(预评价+运行评价星级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结果编制、预评价、指导采购人申报及其他咨询服务;

2、绿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氡浓度、电磁辐射、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建筑能效测评、照度和照明功率密度、空调设备能效、室内温湿度与新风量及二氧化碳浓度、太阳能热水系统、环境噪声、道路夜间照明、空气污染物浓度、各类水质、各类污染物等检测及满足绿色建筑验收所需的其他检测。

3、绿色建筑二星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获取评审证书及相应成果;检测内容和项目须满足绿色建筑验收所需。

4、按武汉市相关主管部门《武汉市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申报本项目建筑节能相关的奖励补助资金。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开展评审及检测工作，按时提交真实、准确的成果及检测报告，并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绿色建筑二星评审（含：检测结果编制、预评价、指导采购人申报及其他咨询服务），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获取评审证书及相应成果。

2、绿建检测工作实施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工程实际需求和合同约定对编制检测方案，并报采购人组织审查。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审查后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中，成交供应商对检测方案的任何意见、建议应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采购人审查后的方案进行修改。

3、从事检测试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熟悉相关规定与技术要求，进场前向监理人或采购人提交检测工作专业人员的相关证件。经监理人或采购人核对审查合格后的专业检测人员方可进场开展检测工作。

4、用于检测的各项设备、仪器应检验合格，进场前向监理人或采购人提交每台设备、仪器的产品质量证书。监理人或采购人核对审查合格后的设备、仪器方可进场。禁止不合格的设备、仪器进入检测现场。

5、检测试验的仪器设备、人员、实验室的数量及规模应满足采购需求。

6、严格遵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现场检测人员应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7、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指导项目现场整改，检测合格后出具专业的检测报告。

8、工作中各项资料要准确、完整，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二）工作成果要求

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提交的检测报告详细技术要求以本项目图审合格后图纸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为准，且要满足以下要求。

1、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检测报告应准确反映检测活动的结果，包括检测数据、分析、结论等，所有信息都应该是真实、可靠、无误导性的。

2、报告的完整性：检测报告应包含所有必要的信息，如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日期、检测人员、检测依据的标准、检测结果等。

3、格式规范：检测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编写，便于阅读和理解。报告中的图表、照片等应清晰可辨，有助于说明检测结果。

4、及时性：检测报告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

5、签字盖章：检测报告应经过检测机构负责人或相关授权人员的签字，并加盖检测机构的公章，以证明报告的有效性。

6、可追溯性：检测报告应能够追溯到检测的具体过程和方法，包括使用的设备、环境条件、检测步骤等，确保检测结果的重复性和验证性。

7、保密性：检测报告中的敏感信息应予以保护，不得泄露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

8、问题说明和建议：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在报告中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解决建议或改进措施。

9、符合法规和标准：检测报告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检测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10、附件和补充材料：如果需要，检测报告应附上相关的检测数据、计算书、图纸、照片等补充材料，以便于更全面地理解检测结果。

这些要求确保了检测服务提交的成果能够满足工程项目的需求，为工程质量的控制和提升提供有效的支持。

五、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合同形式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为完成该工程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因市场物价上涨、原材料或人工费上涨、政府调整物价及其它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2）供应商报价应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中所有涉及到检测内容均包含在内。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金额中，采购人不再另行

支付任何费用。若供应商报价清单中漏项或数量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人需按工作量清单进行报价，并提供报价明细表。

(二)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三) 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达到招标人的技术要求的全部费用，若投标人报价清单中漏项或数量错误自行承担；若实施过程中图纸发生变化导致投标人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则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清单中的单价核算。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技术要求，以及湖北省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相关成果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3. 供应商出具的报告及图纸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印章及签字齐全。

4. 供应商需要使用自有人员和设备完成服务，不得外包。

5. 采购文件仅提出了主要工作内容和需求，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其它要求由供应商自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高于采购要求的，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6.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广告和宣传。

7.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对工作进度进行的抽查监督，若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供应商有义务采取有效改进措施，增加人员或设备，直至满足进度要求。

8. 本工程计价方式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含技术服务费及出具报告的费用、施工水电费、总承包配合管理费等）、技术设计费、基准点和观测点的制作和埋设费用（含水泥、钢筋等材料费）、基准点和观测点观测费、配合服务、多次多套设备仪器进机械出场（非采购人原因）、内业数据整理归档、观测仪器的使用费（含传感器费用，若有）、成果报告撰写、出具报告费、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税金以及按国家规定供应商须缴纳的各种费用及合同文件虽未提及但供应商在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全部费用，并考虑有经验供应商所应考虑的因素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等价格在施工期内的重大调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等）。

9. 除本说明特殊说明外，投标人综合单价中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包含必要的二维码购买、送检费用等；
 - 2) 对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必要性预留孔洞、取芯后钻孔等进行回填处理，并满足规范、设计要求。
10. 因采购人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对工程量造成增减的，合同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合同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无相应综合单价的，按采购人核定综合单价执行。
11. 供应商不能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进行修改、删减，可在最后有序增加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或技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范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范、图纸或技术要求为准，但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12. 观测、监测、检测数量不得少于相关标准规范及各地方规定的最低观测、检测数量要求，若因观测、检测质量或报告达不到相关部门或规范、规定要求引起的二次或多次重复观测及检测，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3. 各清单项的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所列举的检测内容，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的要求。
14. 综合单价(含税单价)含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检测的所有内容。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

武汉儿童医院。

2、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执行完成后，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4、履约验收程序

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履约验收内容

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6、履约验收标准

武汉儿童医院光谷院区建设项目检测服务（绿建检测、绿建二星评价）完成质量。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小组由武汉儿童医院牵头组成，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本项目按招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等要求逐项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

七、附件

图纸及工作量清单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p>(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p>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新标准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检测范围需包含建筑节能；旧标准资质证书的检测范围需包含建筑节能检测、环境检测。同时为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p> <p>(2)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相关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投标。</p>	
--	---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

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	报价修正规定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p>■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 无效响应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5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报价得分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价格权值=15%</p> <p>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绿建检测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不得分。</p>
		6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绿建二星及以上评价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7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2)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担任过 1 个绿建检测项目或绿建二星及以上评价项目的负责人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上述注明材料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全、不清晰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组成员	6	<p>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名中级职称人员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技术部分 (60分)	重难点分析	12	<p>一、评审内容</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对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 技术层面重难点分析</p> <p>(2) 管理层面重难点分析</p> <p>(3) 资源层面重难点分析</p> <p>(4) 风险层面重难点分析。</p> <p>二、评审标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1) 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p> <p>(2) 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3) 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p> <p>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p>
	技术方案	12	<p>一、评审内容</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 检测规划</p> <p>(2) 检测标准</p> <p>(3) 检测实施</p> <p>(4) 检测流程</p> <p>二、评审标准</p> <p>(1) 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p> <p>(2) 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3) 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p> <p>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p>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2	<p>一、评审内容</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对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质量目标措施</p> <p>(2) 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p> <p>(3) 质量检测监督措施</p> <p>(4) 质量问题预防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p> <p>(2) 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3) 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
	安全保证措施	12	<p>一、评审内容</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措施</p> <p>(2) 安全教育培训与责任落实措施</p> <p>(3) 安全防护与风险管控措施</p> <p>(4) 安全应急与事故处理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p> <p>(2) 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3) 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p> <p>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p>
	进度控制措施	12	<p>一、评审内容</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对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 统筹策略</p> <p>(2) 组织管理措施</p> <p>(3) 技术保障措施</p> <p>(4) 风险预警机制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p> <p>(2) 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3) 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p> <p>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p>
合计		100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武汉儿童医院光谷院区建设项目检测服务（绿建检测、绿建二星评价）

甲方（采购人）：武汉儿童医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武汉儿童医院光谷院区建设项目检测服务（绿建检测、绿建二星评价）

2. 项目编号：HBT-17124305-255845

3. 项目概况：项目位置位于高新四路以南，台山溪西路以西。该项目新建1栋综合保健楼、1栋感染楼，以及垃圾污水站、液氧站、门房等。设置床位700张，疫情期间，全院可转换床位700张。总建筑面积10874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79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84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急诊、住院、医技、行政管理、保障系统、院内生活等功能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元）
1	绿建检测	1	项		
2	绿建二星评价(预评价+运行评价星级申报)	1	项		
合计					

三、 服务内容

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根据相关要求，需完成绿建检测、绿建二星评价(预评价+运行评价星级申报)，具体包含但不限于：

1. 绿建专项检测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建筑能效测评、照度和照明功率密度、空调设备能效、室内温湿度与新风量及二氧化碳浓度、太阳能热水系统、环境噪声、道路夜间照明、空气污染物浓度、各类水质、各类污染物等检测及满足绿色建筑验收所需的其他检测；

2. 绿色建筑二星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检测结果编制、预评价、申报及取得绿建二星标识认定的所有咨询服务。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武汉儿童医院光谷院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止；其中绿建二星评价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绿色建筑二星标识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见招标文件）。

五、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 元整】（¥ 元），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增值税率 %

包干综合单价为完成该工程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因市场物价上涨、原材料或人工费上涨、政府调整物价及其它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1. 乙方完成本合同下二星级绿色建筑预评价申报工作，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公示，向甲方提供合格的预评价自评估报告书、申报书（一式两份），甲方审查确认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人民币【 元整】（¥ 元）；

2. 完成二星级绿色建筑相关检测，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内容：包含并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能效测评、噪声检测、室内温湿度、二氧化碳浓度、新风量、照度及功率密度、设备能效检测、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检测、构件隔声性能检测及楼板撞击隔声性能检测、供暖空调设备能效检测、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检测、太阳能热水系统形式检查、可再生能源系统测评、设备系统节能性测评、热传导检测等满足设计图纸、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检测要求，并完成绿建验收评估；各类水质检测报告，满足项目验收要求，各类污染物检测报告，满足项目验收要求等；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完成以上相关绿色建筑检测，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成果纸质版文件各[4]份，并加盖公章，甲方审查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

认定等服务。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应随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听取甲方的合理化意见及建议。

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人员。乙方有合理理由需要变动乙方人员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更换人员；甲方有合理理由要求更换乙方人员时，应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予以更换。乙方应尽力保证人员更换后的工作交接流畅，咨询思路得到有效传递。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其团队的全体成员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来完成本次咨询服务。

九、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按合同总价款3%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咨询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若逾期达10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形下，乙方放弃向甲方主张任何咨询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

乙方除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或甲方的要求，或未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乙方应无偿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因整改造成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咨询工作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如改进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最终未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咨询工作部分

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 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若甲方尚有部分咨询费用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 保密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对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技术情况、技术方案、技术咨询服务意见和建议等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并应取得一切合理措施使其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为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而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的情况除外。

十一、 其它补充条款

(一) 补充协议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如各份补充协议有冲突，以后签署者为准。

(二) 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保证不得向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经济利益。如乙方向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任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回扣、顾问费、辛苦费、旅游费、纪念品等，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本协议总价款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

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将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如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在本协议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向乙方索要、收受任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经济利益，乙方均有义务立即向甲方举报相关人员的行为。

十二、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应指本协议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事件。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存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的责任或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 5 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协议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谋求合理公正的解决，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政府支付风险应纳入不可抗力，甲方相应支付迟延违约责任与对应合同解除权负面法律后果应予免除。

十三、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十四、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五、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十六、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七、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副本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附件：已标价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1	绿建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两项工作相关的检测、咨询、评价、申报等所有内容			
2	绿建二星评价 (预评价+运行 评价星及申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证合同项目质量,规范管理,防止违法违纪事件发生,经双方同意,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廉政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甲方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项目中执行廉政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为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钱(含有价证券)、物。

3、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给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二、乙方廉政责任

1、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2、乙方不得向发包方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亲属及朋友等安排工作、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3、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合同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参加甲方廉

政会议。

4、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的暗示或行为，应及时报告甲方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一次性扣罚乙方经济合同总款项的 0.5-2%，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的项目中，甲方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_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

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m ² /元)	总价	备注
1	绿建检测	108745 m ²			
2	绿建二星评价(预评价+运行评价星级申报)	108745 m ²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报价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需同时提供已标价的工作量清单。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三)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

签订日期: _____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
份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3.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